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 瓶装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纯液体二氧化碳 40L（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2943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2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纯液体二氧化碳 40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2943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2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特高纯液体二氧化碳 40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2943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2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医用氧（大）40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2943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2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医用氧（中）20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2943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2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医用氧（小）6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2943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2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医用氧（小）10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2943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2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纯氮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943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642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纯氩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943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642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液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943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642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高纯乙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943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642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纯氩 6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943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642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代理公司特别提醒：标的名称为产品清单中货物名称，为方便统计，声明函中每序号只允许按清单顺序填写一样产品。